

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惠州市惠阳区人民医院）。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爱民东路2号。

崇雅路分院地址位于惠阳区淡水街道崇雅路11号，土湖分院地址位于惠阳区淡水街道土湖街沙甸3巷3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差额补贴。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惠州市惠阳区卫生健康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惠州市惠阳区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惠州市惠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并形成集体意见后，提交党委会议研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负责中、西医治疗，妇幼保健，卫生防疫，医学教学，医学卫生人员培训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设立中国共产党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本单位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对本单位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支持行政负责人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设党委书记1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是医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医院党委委员数量、党委副书记职数以上

级党委批复为准。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统一领导医院的工作，同时保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医院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均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

党委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预算绩效、“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党委会议的决策范围如下：

（一）重大决策事项：医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部署；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医院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评优评先及奖励、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医院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用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举办单位按照党和政府赋予职责和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持医院的公益性。

（二）举办单位行使医院的举办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行使涉外合作交流、与其他投资主体投资合作、注册举办新的机构、重大投资建设、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重大发展权。

(三) 举办单位审核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工作报告等。

(四) 举办单位以公益性和运行绩效为核心对医院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举办单位对医院的投入等挂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开展本单位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

(二) 对本单位预算管理、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并监督本单位实现公益性目标。

(三) 为本单位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医院党委。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考核、议事规则是：党委的职责是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党委班子通过党员大会投票选举产生，任期5年，按照《中国共产党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进行决策。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产生方式：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由任免机关任免。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议，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落实政府办医目标，不断提高医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二) 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三) 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管理制度，促使医院高效运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院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 每年向医院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尊重和维护专业委员会、群团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履行职权。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 医院内部机构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规范的原则，设立职能管理部门和临床医技科室。

职能科室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

在医疗、教学、科研、护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医院结合健康服务需求、功能定位和学科发展等设立临床医技业务科室，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以及医院学科发展。

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以及康复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病人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产生程序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医院实际工作需要，选拔任用内设机构负责人。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将“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选拔到内设机构负责人岗位。加强聘后管理，激励内设机构负责人牢记使命，认真履职。

内设机构负责人聘期按照绩效考核及主要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调整。

（三）议事规则

1.民主集中制原则。党委会研究重大问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做出决定。个人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必须服从和执行集体的决定；

2.相关利益方回避原则。会议审议干部任免、奖惩、政审等事项，凡涉及参会(或列席人)本人及配偶、子女、亲属等关系时，该同志应主动回避；

3.遵守保密纪律原则。会议讨论的问题，除责成要作传达和责成有关人员负责交换意见外，必须严格保守秘密，不得泄露；

4.会前酝酿原则。医院主要领导等会议主持人应在召集会议讨论重大事项前，根据需要向其他班子成员通报、沟通拟提交会议讨论事项，听取相关意见。会议前，决策事项应当提前告知所有参与决策人员，并为所有参与决策人员提供相关材料；

5.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原则。党委书记、院长、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等相关会议主持人，应在其他与会人员之后发言表态。会议中，与会人员可充分发表意见，深入交流讨论。

其中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及程序具体为：

1.院长办公会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院长（或医院负责人，下同）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行政领导召集并主持。

2.院长办公会出席成员一般为医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行政领导班子到会。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院长请假。

医院纪委书记应当参加会议。根据会议议题情况，医院党委其他成员和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可以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3.院长办公会议题由院长提出，也可以由行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对重要议题，院长与党委书记会前三天做好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上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在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院长和党委书记及相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4.院长办公会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部门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医疗、教学、科研业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的意见；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建议。

5.院长办公会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各部门须提前向行政办公室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的议题，报送截止时间为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逾期提交则列入下次会议议题。

6.院长办公会议题由分管院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汇报。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严格按照会前提交内容汇报工作，禁止擅自在会上修改内容，否则不列入会议纪要内容；无特殊

情况或未经院长同意一般不作临时动议，临时动议仅作为会上讨论，不列入会议纪要内容。

7.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8.院长办公会研究讨论议题时，院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9.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院长与分管院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院长办公会议通报。

10.院长办公会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其亲属的，以及与本人有直接利益关系或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的，本人必须回避。

11.院长办公会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与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 患者享有下列权利:

1. 公平医疗;
2. 专业识别;
3. 医疗参与;
4. 医疗说明;
5. 知情同意;
6. 隐私保护;
7. 参与教学、科研的知情同意权;
8. 自主选择权。

(二) 医院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1. 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申请及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2. 在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3.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4.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5. 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6. 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先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7.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医院规定和合同约定, 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8.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患者应尽下列义务:

- 1.配合治疗计划;
- 2.配合感染控制;
- 3.维护环境卫生;
- 4.支付治疗、检查费用;
- 5.维护院区安全;
- 6.保管个人财物。

(二) 医院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以人为本，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医院文化理念。

2.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医院各项制度规定。

3.尊重患者，优质服务，保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4.爱岗敬业、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5.廉洁行医，恪守医德。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以及其他有违医德、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

6.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患者方面:

1.建立行风监督员制度，对医院的医疗质量、服务态度、药品质量、收费价格等方面进行监督。

2.通过院长信箱、院长热线、来访、来信、网络问政和上级部门转入等方式，由医院客户服务部统一受理，并对患者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建议进行整改。

（二）员工方面：

1.医院职代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建立员工意见建议收集办理工作制度，通过员工满意度调查、三甲公众号、院长信箱、员工服务中心等方式、途径收集员工意见建议，并对员工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建议进行整改。

医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以多种形式向全院通报，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医院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机制，保持正确办院方向，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医院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

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满意度。

(二) 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主任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三) 健全医院质量管理组织体系，设置医疗质量与安全委员会、质量管理部门和科室质量与安全小组等，明确职责，实现决策、控制、执行三个层面的管理。

(四) 各科室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五) 各科室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六) 医院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七) 医院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

(八) 医院设立患者投诉与服务部门，开设医患纠纷处理窗口，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支持医患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院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本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单位应当汇总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本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

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本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活动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本单位在编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聘用制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本院聘用制职工待遇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遵守工作规程，不违规接受捐赠。依法依规接受捐赠，严禁医

疗机构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或者假借单位名义接受利益相关者的捐赠资助。

（二）医院将接受捐赠和使用管理作为单位领导班子集体或内部民主议事会议研究决策事项。

（三）医院工会委员会（以下称“工会”）为捐赠组织协调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管理日常事务。捐赠人向医院捐赠，应当由工会统一受理，医院各科室或个人一律不得直接接受。

（四）医院接受捐赠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自愿无偿；
3. 符合公益目的；
4. 非营利性；
5. 法人单位统一接受和管理；
6. 勤俭节约，注重实效；
7. 信息公开，强化监管。

（五）医院不得接受以下捐赠：

1.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2. 涉及商业营利性活动；
3. 涉嫌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
4. 与本单位采购物品（服务）挂钩；
5. 附有与捐赠事项相关的经济利益、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行业数据及信息等权利和主张；

- 6.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环保等标准和要求的物资；
- 7.附带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
- 8.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 9.任何方式的索要、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 10.承担政府监督执法任务机构，不得接受与监督执法工作有利害关系的捐赠。

（六）捐赠协议

医院接受捐赠应当与捐赠人协商一致，自愿平等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医院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特殊任务期间接受捐赠的，可以根据情况适当简化书面捐赠协议，由工会统一出具受赠证明。

（七）财务管理

医院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捐赠财产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

（八）信息公开

医院应当建立健全受赠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开受赠相关信息，提高受赠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透明度。

（九）监督管理

1.医院审计部应当定期开展捐赠管理检查和审计工作，并及时将检查、审计结果予以公开。对受赠金额大、涉及面广的项目，应当实施项目专项检查、审计和项目绩效考评。必要时，

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对医院和受赠项目的专项检查和审计，并适时向社会公开检查和审计情况。

2. 医院应当主动接受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的依法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项目采购审计实施细则》、《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工程项目审计实施细则》、《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经济合同审计规定》。

围绕本单位年度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坚持独立客观的实施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注重审计结果的运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机制，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三十三条 行政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

1.向社会公开的主要内容

- (1) 机构基本概况、公共服务职能；
- (2) 机构科室分布、人员标识、标识指引；
- (3) 机构的服务内容、重点学科及医疗技术准入、服务流程及须知等；
- (4) 涉及公共卫生、疾病应急处置相关服务流程信息；
- (5) 医保、价格、收费等服务信息；
- (6) 健康科普宣传教育相关信息；
- (7) 招标采购信息；
- (8) 行风廉政建设情况；
- (9) 咨询及投诉方式；
-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当主动公开的内容。

2.向患者公开的主要内容

- (1) 医保、药品、耗材、服务等收费信息；
- (2) 病人告知公开。包括患者的病情告知，贵重药品（自费药品）使用告知，大型检查项目告知等；
- (3) 按相关规定向患者提供病历资料复印服务。

3.向内部职工公开的主要内容

- (1) 医院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 (2) 医院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及

大额度资金使用情况；

(3) 财务管理事项：年度财务预、决算、财政拨款、业务收支、社会捐赠等情况；奖金分配方案执行情况；养老金、医疗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情况；专项资金补助，医疗、教学、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等；

(4) 管理制度、流程、诊疗规范及护理常规、质量与安全信息；

(5) 重点部门工作流程；

(6) 应急管理、药事管理及药物使用监控结果等；

(7) 人事管理：人事管理和改革方案；工作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岗位条件；工作人员辞职、辞退、聘用、解聘政策；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等；

(8) 领导班子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4. 医院的下列信息不得公开：

(1) 涉及国家秘密的；

(2) 涉及商业秘密的；

(3) 涉及自然人个人信息保护的；

(4)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执业安全、社会稳定及正常医疗秩序的；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或涉嫌夸大、虚假宣传等内容的；

(6)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二）公开的方式

医院信息公开采用主动公开方式为主，提供咨询服务为辅的公开方式，具体如下：

1.向社会和患者公开的方式

医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屏、触摸屏、信息公开栏、宣传栏、服务台、咨询电话以及各类标识、公告牌等。

2.向职工公开的方式

OA 办公系统、院务公开栏、职代会、年终总结会等各类大型会议、会议纪要等。

（三）公开的时限

医院公开信息坚持合法合规、真实准确、便民实用，及时主动的原则，责任部门严格按《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向社会、患者信息公开基本目录》、《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向员工院务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公开。院务公开做到经常性的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的工作按上级部门或医院的要求逐段公开，临时性的工作随时公开。公开信息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 (四) 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 (五) 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 (六)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

相冲突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四) 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六)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本单位职工大会讨论，报送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22日—26日经院长办公会、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